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就該條例第119B(1)條(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旨在訂明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如製作或分發與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超過指明範圍(以所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計算)，即14天內500版A4紙頁面；
 - (b) 如製作或分發與書本及指明期刊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超過指明範圍(以所製作或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計算)，即180天內6,000元；及
 - (c) 侵犯版權複製品經由內聯網分發。
3. **公眾諮詢** 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曾與有關持份者深入磋商，這些持份者包括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政府當局表示，兩個協會均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予以落實。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2月19日及12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稱"該條例")，就該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的CITB 07/09/22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9年5月6日。

意見

4.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年第15號條例)於2007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根據由2007年第15號條例第33條加入的該條例第119B(1)條(尚未開始實施)，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下稱"複製及分發罪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獲賦權以規例的形式訂定數字界線，以界定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範圍。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經廣泛諮詢後，政府當局與持份者同意採用下列擬議數字界線：——

- (a) 就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14天內的最大數量為500版載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A4紙頁面；及
- (b) 就書本和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180天內的最高零售總值為6,000元，如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超過一本書本(或指明期刊)頁數的25%或指明期刊中整篇文章(即使該篇文章的篇幅不多於該指明期刊25%的頁面)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書本(或指明期刊)或該指明期

刊中的該篇完整文章的價值將分別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

6. 在草擬規例擬稿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數字界線的表述方案可能與該條例第119B(3)(a)、(19)及(20)條的賦權條文不一致。舉例而言，賦權條文規定適用於每類版權作品的數字界線，須同時就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數量及價值作表述，而賦權條文亦沒有把載於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內的版權作品加以區分。議員如欲瞭解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19B條，亦建議在該條例下增訂一個新附表以訂明數字界線。

7.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該條例第119B條，訂明第119B(1)條不適用於該條例新附表1AA及1AB所列明的情況。
- (b) 條例草案第4條增訂新附表1AA及1AB，訂明該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詳情如下：
 - (i) 新附表1AA第1條界定附表中若干詞句的涵義；
 - (ii) 新附表1AA第2及3條訂明，製作或分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書本和指明期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如不超出指明的範圍，該條例第119B(1)條將不適用；
 - (iii) 新附表1AA第4條訂明方法，用以計算已製作或分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 (iv) 新附表1AA第5條訂明方法，用以釐定已製作或分發書本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 (v) 新附表1AA第6、7及8條訂明方法，用以釐定已製作或分發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及
 - (vi) 新附表1AB訂明，該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於經由內聯網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

8. 根據擬議新附表1AA第2條，如在任何一段14天的期間內，某人分發或為分發而製作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或製作的侵犯版權頁

的總數，不超逾500版頁面，則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項分發或製作。本部察悉，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按A4尺寸計算，而詳細的計算方法在擬議新附表1AA第4條中有所規定。在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時，如果任何侵犯版權頁小於／大於A4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A4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上調。如任何侵犯版權頁載有的影像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版權作品的原影像縮小／放大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放大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下調。

9. 根據擬議新附表1AA第3條，如在任何一段180天的期間內，某人分發或為分發而製作書本或指明期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或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不超逾6,000元，則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項分發或製作。擬議新附表1AA第1(1)條就書本及指明期刊而言界定"限定複製品"的定義。擬議新附表1AA第5至8條載列釐定以書本或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的詳細方法。預期有關價格(這些價格將用作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可能會以外幣標示。不過，本部察悉，修訂條例草案沒有條文釐定於計算限定複製品的總值時將會採用的外幣兌換率。據法律事務部所知，其他條例中沒有任何條文普遍適用於釐定兌換率的情況。

10. 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19B(2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AA及1AB。這項公告是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公眾諮詢

1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在與有關持份者深入磋商後，擬備了擬議數字界線。這些持份者包括(a)代表主要報章和雜誌出版商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以及(b)代表主要書籍和期刊出版商的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政府當局表示，兩個協會均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予以落實。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在2008年2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複製及分發罪行並不適用的擬議數字界線等事項。在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該條例第119B條下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改良建議等事項。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就該條例第119B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經修訂的數字界線表述方案，以及藉主體法例附表訂明數字界線的建議。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此事具爭議性，並考慮到第8及9段提出的事項，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4月29日